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71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多次遭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為不當管教，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照顧能力尚待評估，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8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聲請
19 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71號
20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7
21 歲，於安置後經觀察尚適應安置機構環境，但初期不告而取
22 的行為，會將不屬於自己的物品藏在枕頭底下等，經提醒後
23 仍未改善，故安排受安置人A與其他院童同住後，受安置人
24 A此行為才慢慢減少，另於上學時，學校及機構發現受安置
25 人A對於國字圈詞部分相當抗拒，若要求其完成，其情緒易
26 崩潰，經了解，受安置人A表示因過往寫功課時時常跪箸寫
27 完，且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亦透過罰寫方式懲罰，受安置人
28 A恐因上述原因致對國字圈詞如此敏感，未來將繼續提供安
29 置服務以及醫療需求，保護並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法
30 定代理人B，個性較沉默，過往多將對受安置人A之管教權
31 交由受安置人A繼母負責，然在繼母多次過當管教時，法定

01 代理人B幾乎未出面阻止；受安置人A繼母，個性較為強
02 勢，於家庭中較有話語權，於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期間，繼母
03 有多次過當管教之況，家防中心於受安置人A安置後，已與
04 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進行心理諮商，並於113年11月24日完
05 成第1次強制性親職教育，然因效果不彰，將再提供渠等強
06 制性親職教育各40小時，提升親職功能，並進一步了解及評
07 估其餘親屬照顧受安置人A的功能。另於安排會面交往部
08 分，家防中心原有安排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於113年12月25
09 日進行，然因法定代理人B受傷故另改安排114年1月15日進
10 行探視；受安置人A生母則於113年12月25日與受安置人A
11 進行親子探視，然因受安置人A並不知悉生母身分，於該日
12 僅係以阿姨身分探視及關切受安置人A，經觀察渠等之互動
13 雖生澀但尚屬融洽，而生母對於後續照顧受安置人A一事，
14 表達仍受限自身經濟及與受安置人A關係等因素，暫不考慮
15 接手照顧受安置人A，並向家防中心表示因在探視規則及了
16 解受安置人A過往受照顧情形時有諸多限制，讓其感受不舒服，
17 故後續不會再探視受安置人A；考量親屬間有與受安置
18 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及其他親屬
19 身心狀況與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等語，有上開
20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
21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於聲請人服務期間多次遭法定代理
22 人B及繼母不當管教，法定代理B及繼母之教養模式尚需調
23 整，親職能力均有待聲請人提供相關協助，復無合適親屬替
24 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
25 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
26 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7 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陳宜欣